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8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0,069,605 元 (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經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69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8,425
減：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940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46,768,3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676,839)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81,095
可供分配盈餘	325,303,5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6.80 元）	(322,249,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3,970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本盈餘分配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9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是誠品生活在台灣與海外齊頭並進的一年！首次踏上花蓮土地深耕當地社區、打造台北西區跨文化的誠品生活南西生活聚場、擴大桃園百貨店型經營規模、開展第一家台灣觀海閱讀的台中三井店，並推進歷時多年籌備的大陸第二家旗艦大店誠品生活深圳開業。

於此同時，誠品生活與日本三井不動產合作設立合資公司，確立將在 108 年秋季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的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雙方選擇以江戶時代重要歷史發源地日本橋為原點，以「創造有價值的時光」為訴求，已獲多家日本媒體積極報導，日經 TRENDY 更以「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30」第三名，成為當年度唯一入榜的台灣品牌。

回顧 107 年，整體零售環境持續嚴峻，全球政局多變影響經濟，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巨大不確定性，使得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趨緩、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當今零售市場雖尚未出現新零售變革後的具體成熟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全通路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將持續是誠品生活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誠品生活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策略定位，經營主軸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與優質服務，將既有產業融入科技、人文、藝術、創意、設計等內容：

創意經濟的全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5.3%，達新台幣 45.04 億元，然而受到誠品生活南西展店裝修期 3.5 個月的租金支出及海外(深圳、日本)事業開辦費用等一次性影響，稅後淨利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0.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32 元。誠品生活 107 年毛利率 44.2%，營業利益率 6.1%，稅後純益率 7.7%。

截至 107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8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4,000 坪。

事業群表現

誠品生活通路發展事業群 107 年上半年於花蓮遠百展店，下半年則展開台北獨立大店誠品生活南西、桃園統領店、台中三井店以及大陸將近萬坪的誠品生活深圳，帶動全年營收成長；餐旅事業群 107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酒窖並於 107 年底首度以獨立店鋪方式開設安和店，成為餐旅事業群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之一。誠品行旅 107 年住房率相較前一年度提升超過 10 個百分點達 65%，持續的藝文活動投入帶動知名度逐漸提高，當年度獲得「富比世旅遊指南 2018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成為首

間獲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整體表現較 106 年已大幅減虧，目標 109 年達損益兩平。

未來展望與計畫

21 世紀是觀光的世紀，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實密不可分，誠品生活「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於 107 年正式確立。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文化觀光」的定義：「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

誠品生活致力轉換文化資源成為觀光資源，營運內容融合文化創意、貿易百貨、觀光事業等類別，具備閱讀、零售、餐飲、旅館所結合成的跨產業品牌與地標效應，期許提供顧客有意識或計畫性地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及文化活動。「以在地文化增加城市觀光的競爭力，以文創觀光推廣台灣文化的可親性」，誠品生活將以此經營思路持續內化為營運模式，並積極應用在香港、大陸、日本等不同城市，以此作為在電商時代追求極高速、最低價、全品項的競爭中，得以突圍和與眾不同的市場利基。

誠品生活 108 年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店型、品牌投資與代理、品牌授權與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全通路基礎建設、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善用目前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5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長期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是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的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的價值，將是誠品生活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

最終，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落實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誠品生活期許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可長可久並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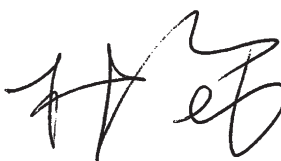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妙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850	21	\$	1,170,83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23,750	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034	15		551,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722	-		8,2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19	-		3,610	-
130X	存貨	六(四)		450,620	10		409,4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58	-		165,8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471	2		95,7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2,919	53		2,486,63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6,227	15		554,54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73,768	22		731,289	18
1780	無形資產			5,383	-		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1,751	2		70,9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2,391	7		265,48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9,589	47		1,668,70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472,508	100	\$	4,155,339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537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236,631 28		1,072,67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1,218 10		464,790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2,579 8		288,18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79 1		11,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5 1		16,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7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1,189 3		164,36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718 53</u>		<u>2,082,168 5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875 1		20,3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43,215 5		245,72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872 1		38,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144 2		79,1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41 -		12,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9,379 9</u>		<u>396,706 10</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097 62</u>		<u>2,478,874 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11		473,89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4		616,35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5		185,6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8		415,71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1)	(32,24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7,411 38</u>		<u>1,676,465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4,472,508 100</u>	\$	<u>4,155,33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72,774 100	\$ 3,20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903,684) (56)	(1,724,776) (54)
5900 營業毛利		1,469,090 44	1,477,425 4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877) (21)	(643,111) (20)
6200 管理費用		(550,774) (16)	(505,82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552) (37)	(1,148,937) (36)
6900 營業利益		216,538 7	328,48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43,182 4	128,5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51 -	11,373 -
7050 財務成本		(2,019) -	(1,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17 1	38,7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31 5	154,016 5
7900 稅前淨利		408,069 12	482,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1,301) (2)	(59,720) (2)
8200 本期淨利		\$ 346,768 10	\$ 422,78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 8,7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	1,4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6 -	(7,2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3 1	23,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	3,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28 1	15,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44 1	(\$ 22,3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2 11	\$ 400,39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 有活誠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本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權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	(\$ 11,046)	\$ -	\$ 1,640,024	
本期淨利		-	-	-	-	422,784	-	-	-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九)及十二(四)	-	-	-	-	(7,283)	(19,407)	-	4,300	-	(22,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501	(19,407)	-	4,300	-	400,39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	-	(363,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	\$ 1,676,465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46,768	-	-	-	-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一)(十九)					437)	7,028	5,853	-	-	1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31	7,028	5,853	-	-	359,21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	(358,26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	\$ 1,677,411	

註：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953及\$7,848，另民國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144及\$8,964，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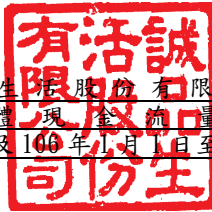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069	\$ 482,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0,772	154,9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07	2,6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9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8,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25)	(5,6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417)	(38,7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75	(3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70)	-
應收票據	9,344	2,971
應收帳款	(97,538)	(52,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20)	(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901)
其他應收款	908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9)	3,631
存貨	(41,150)	(50,227)
其他流動資產	(2,712)	(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521)	-
應付票據	(22)	39,197
應付帳款	163,960	11,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8	(12,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17,369)	(2,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7	(3,442)
其他流動負債	14,180	23,63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10)	(15,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9	(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167	509,312
收取之利息	6,253	5,544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所得稅	(44,714)	(73,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057	442,377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32,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7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6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56,628)	(146,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6,157)	(107,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	248
取得無形資產	(5,769)	(563)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09)	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748)	(117,0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5,969	6,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97)	(35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988)	(32,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838	1,203,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50	\$ 1,170,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3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934					31	\$	1,713,55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30,75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5,928					13		609,4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84					-		13,9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30X	存貨	六(四)		458,492					8		411,55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4,230					-		213,1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76					2		127,3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3,789					58		3,170,230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632,516					29		1,202,052					24
1780	無形資產			19,510					-		11,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9,996					3		135,8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02,847					9		418,62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03					-		22,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3,541					42		1,834,616					37
1XXX	資產總計		\$	5,677,330					100	\$	5,004,846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1,829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491,432 26		1,287,8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8,364 10		573,806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5,457 12		410,8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700 1		11,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74 1		36,7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8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0,175 3		194,5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7,762 55</u>		<u>2,579,869 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622 1		44,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491,733 9		477,01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226,252 4		152,5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824 1		74,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063 15</u>		<u>748,512 15</u>
2XXX	負債總計			<u>3,978,825 70</u>		<u>3,328,381 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8		473,89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1		616,35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4		185,6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6		415,71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 (32,2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7,411 30</u>		<u>1,676,465 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98,505 30</u>		<u>1,676,465 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5,677,330 100</u>	\$	<u>5,004,84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3,846	100	\$	4,277,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2,515,335)	(56)	(	2,352,703)	(55)
5900 營業毛利			1,988,511	44		1,924,657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1,078)	(22)	(	904,405)	(21)
6200 管理費用		(	723,015)	(16)	(	627,72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4,066)	(38)	(	1,532,134)	(36)
6900 營業利益			274,445	6		392,5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0,597	4		151,1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959	-	(	21,068)	(1)
7050 財務成本		(	2,459)	-	(	4,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097	4		126,022	3
7900 稅前淨利			437,542	10		518,5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2,651)	(2)	(	95,761)	(2)
8200 本期淨利		\$	344,891	8	\$	422,784	1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	8,7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		1,49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6	-		(7,2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0	-		(23,38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3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		3,97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55	-		(15,1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71	-	(\$	22,3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662	8	\$	400,39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68	8	\$	422,7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77)	-		-
	合計		\$	344,891	8	\$	422,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2	8	\$	400,3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50)	-		-
	合計		\$	357,662	8	\$	400,39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		7.32			8.92
9850	稀釋			7.31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
活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子公司及其他主權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人溢價																																																																																																																																																																																																																																																																																																																																																																																																																																																																																																																																																																																																																																																																																																																																																																																																																																																																																																																																																																																																																																																																																																																																																																																																																																																																																																																																																																																												
		普通股本	溢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損	實收資本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	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542	\$ 51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28,889	221,3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071	10,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8,139)
利息費用	1,412	2,0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47)	(8,52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755	1,49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44	1,34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數	-	(4,0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七) 28,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70)	-
應收票據淨額	9,344	(3,658)
應收帳款	(116,658)	(51,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	1,3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901)
其他應收款	(1,020)	12,062
存貨	(46,937)	(50,539)
其他流動資產	(4,671)	(13,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0	(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40)	-
應付票據	(23)	39,197
應付帳款	203,104	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6	20,0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11,529)	29,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7)	(5,057)
預收款項	(5,555)	8,965
其他流動負債	28,517	26,1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102	56,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	(17,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054	800,590
收取之利息	13,478	8,333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之利息	(1,412)	(2,047)
支付之所得稅	(88,018)	(14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453	664,92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63,682)	(13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2,038
取得無形資產	(16,246)	(2,066)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	(3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7,7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65)	4,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72)	(166,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74,418	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一) 22,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04)	(355,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20,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6	121,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558	1,59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934	\$ 1,713,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76.(略)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76.(略)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u>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第六條：本公司<u>額定</u>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億元整</u>，分為<u>捌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u> <u>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第八條：<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1.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 2.配合股票已採無實體登錄，故刪除原內容。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 <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2.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因已於相關法令規範並為第二項規定涵蓋，爰刪除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u>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u>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 <u>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u>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後</u>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略)</u> <u>七、(略)</u> <u>八、(略)</u> <u>九、(略)</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u>五、(略)</u> <u>六、(略)</u> <u>七、(略)</u> <u>八、(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u>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三)(略)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三)(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u>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四)(略)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四)(略)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三、(略)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略)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略)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3.(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或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u>。如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據主管機關函釋因應子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6 年 5 月 26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u>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u>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略) 二、計息方式：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略) 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之金融機構融資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註銷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u>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u>他人餘額明細表。</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2.新增條文項次。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 <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99 年 <u>08</u>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0 年 <u>06</u>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2 年 <u>06</u>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u> <u>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u>：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u>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u> <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略) 四、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略)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備查簿</u>。 五、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報近期董事會。 六、(略) 七、(略)	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登記表上</u>。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u>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u>，呈報近期董事會。 六、(略) 七、(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 四、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背書保證<u>備查簿。</u>	理性、風險性、對<u>母</u>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財務部<u>門</u>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u>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u>	
第十四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2.新增條文項次。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99 年 <u>08</u>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u>06</u>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69.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 133. F501060 餐館業。
-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45. IZ04010 翻譯業。
-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1. JZ99030 攝影業。
-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一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它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三)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 1 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 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之金融機構融資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訂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吳旻潔	214,605	0.45%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24,420,48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35,094	51.98%
監察人	吳清河	474,260	1.00%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598	0.00%
監察人	林筠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4,858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 股。

